

##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### 2.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

本案係依據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」第 8-39 頁地質安全監測作業如表 2-1、表 2-2「營運期間觀測頻率每月監測一次，至無安全疑慮後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」，本案地質安全監測於 104 年 1 月起監測迄今，期間無異常情況，故擬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。

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地質安全監測無虞，故符合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(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76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)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屬環境監測計畫變更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。

### 2.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8 月 5 日公告在案(環署綜字第 0990071417A 號)。

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，取得使用執照(詳請參閱附錄一)，於 104 年 1 月開始執行營運第一期環境監測計畫，並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730767800 號函，同意停止營運期間空氣品質、交通噪音、交通振動、交通流量及低頻噪音等環境監測，(詳請參閱附錄二，PA02-5)。

本案係依據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」第 8-39 頁地質安全監測作業如表 2-1、表 2-2「營運期間觀測頻率每月監測一次，至無安全疑慮後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」，本案地質安全監測於 104 年 1 月起監測迄今，期間無異常情況，故擬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停止環境監測計畫。

目前執行監測點位置示意圖，詳請參閱圖 2-1，歷次環境監測結果，詳請參閱第五章 5.1 章節。

表2-1 本案地質安全監測計畫

符號	觀測項目	使用儀器	儀器數量	備註
⊕	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內傾斜儀	8 支	與連續壁同深
⊕	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外傾斜儀	4 支	
Ⓜ	地下水位	水位觀測井	2 支	埋設深度視土層狀況而定
△	鄰房建築物傾斜測量	建築物傾斜計	約 8 處	安裝於鄰房建築物之結構柱位上
—	連續壁鋼筋應力觀測	鋼筋計	32 處	
■	支撐軸力及應變	振弦式支撐應變計	10 組	每組左右各一處
⊙	基地周圍沉陷量	沉陷觀測釘	40 處	道路及四周鄰房結構柱位上
Ⓟ	地下水壓	水位式水壓計	2 處	

表2-2 本案地質安全監測計畫

使用儀器	觀測頻率					備註
	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前	基礎開挖中	基礎構築中	基礎構築後至營運前	營運(取得使用執照)後	
壁體內外傾斜儀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—	—	
水位觀測井	二週一次	一週二次	一週一次	每月一次	每月一次	
建築物傾斜計	一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每月一次	每月一次	
鋼筋計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—	—	
支撐應變計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—	—	
沉陷點	一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每月一次	每月一次	
逆打鋼柱觀測點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—	—	
水位式水壓計	二週一次	一週二次	一週一次	每月一次	每月一次	

註：1.支撐加壓及解壓前後須分別量測一次。

2.營運期間觀測頻率每月監測一次，至無安全疑慮後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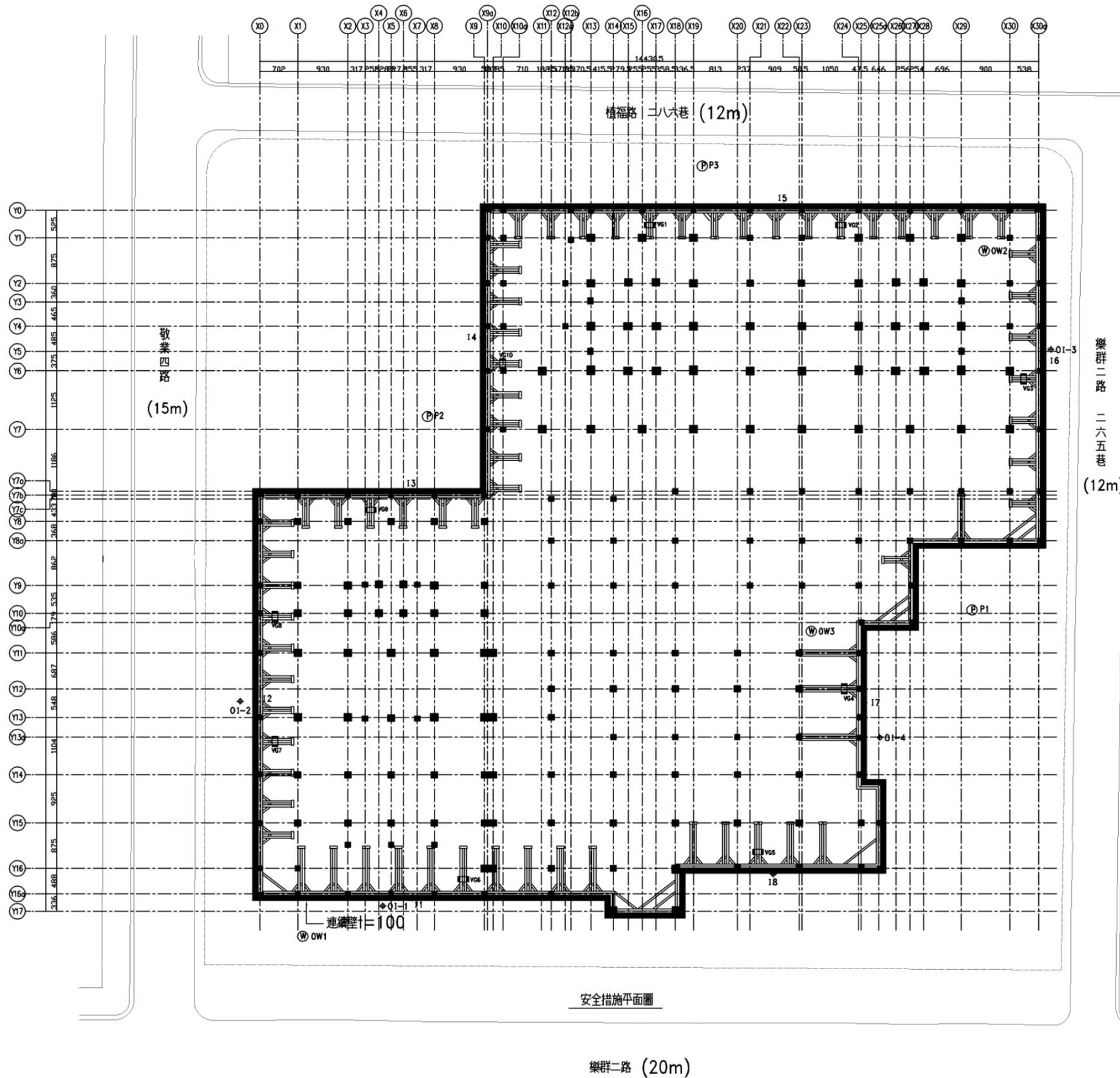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-1 環境監測位置圖

監測儀器配置表:

符號	監測項目	使用儀器	儀器數量	備註
◆ 1-1~8	連續性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內傾斜儀	8支	與地質層同深
◆ 01-1~4	連續性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外傾斜儀	4支	
⊙ OW1~2	地下水水位	水位觀測井	2支	埋設深度 視土層狀況而定
△ BT1~BT8	鄰近建築物傾斜量	建築物傾斜計	約8支	安裝於鄰近建築物之結構柱位上
■ BB-1~32	連續性鋼筋力觀測	鋼筋計	32支	
□ WG 1~10	支撐軸力及距離	振弦式支撐觀測計	10組	每組左右各一支
○ S1-S40	基地周圍沉陷量	沉陷觀測釘	40支	道路及四周圍所結構柱位上
⊙ P1~P3	地下水水位	水位式水觀計	3支	埋設深度 視土層狀況而定
⊙ PS1~PS5	施打鋼柱觀測點	觀測點	5處	

監測頻率最低標準如下:

監測儀器	監測頻率			備註
	施作前、地下室開挖前	基樁開挖中	基樁填中	
壁體內外傾斜儀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水位觀測井	二週一次	一週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建築物傾斜計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鋼筋計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支撐觀測計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沉陷點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施打鋼柱觀測點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水位式水觀計	二週一次	一週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
註: 1. 支撐加壓及壓壓前後分別量測一次。  
2. 監測持續至地下室結構體完成。  
3. 監測持續至結構體完成。